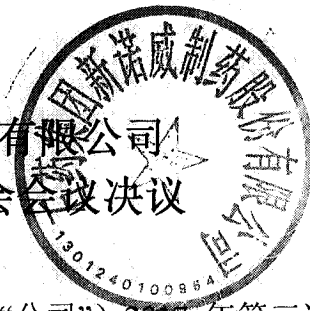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9日发出，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股东石药集团恩必普药业有限公司、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共计两名股东出席了会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卫东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股东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经与会股东审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 发行资格和发行条件

鉴于公司符合国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和条件，同意公司在符合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和条件下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15,000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票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二） 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向境内投资者募集并在深交所创业板挂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15,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票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三）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15,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票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四） 发行数量

本次计划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其中本次新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5,0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1,00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权的数量。

表决结果：15,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票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五） 发行价格

根据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询价，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如有）的价格与公司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表决结果：15,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票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六）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户并符合深交所创业板相关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15,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票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七） 发行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15,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票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八） 发行费用分摊原则

公司按本次发行新股的数量占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如有）按其发售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除承销费用之外的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15,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票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九） 上市地点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15,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票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经与会股东审议，同意通过《关于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使用及投向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得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咖啡因系列产品节能减排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6,430.00	6,430.00
新建保健品软胶囊产业化项目	18,000.00	18,000.00
保健食品和特医食品生产项目	46,165.52	46,165.52
保健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635.56	33,635.56
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19,810.55	19,810.55
合计	124,041.63	124,041.63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根据拟投资项目轻重缓急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或者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其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须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

表决结果：15,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票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与会股东审议，同意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为该等决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15,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票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四、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经与会股东审议，同意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与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的事项，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制订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网上和网下申购比例、具体申购和配售办法、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等具体事宜；

（二） 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署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

(三) 办理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反馈答复、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四) 办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在深交所的上市流通事宜;

(五) 根据监管部门审核意见以及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六) 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情况,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七)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按照新政策规定决定并办理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

(八) 批准及通过就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所需委聘的所有中介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法律顾问、会计师等;

(九) 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十)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若上述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长据此获得董事会授权办理上述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董事长应就有关重要事项及时向董事会进行报告。

表决结果:15,000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票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五、 审议并通过《关于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股东审议, 同意通过《关于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前公司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 15,000 万股赞成,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赞成票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六、 审议并通过《关于制订<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经与会股东审议, 同意通过《关于制订<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15,000 万股赞成,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赞成票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七、 审议并通过《关于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股东审议, 同意通过《关于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15,000 万股赞成,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赞成票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八、 审议并通过《关于制订<关于稳定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经与会股东审议，同意通过《关于制订<关于稳定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5,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票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九、 审议并通过《关于制订<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经与会股东审议，同意通过《关于制订<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15,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票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十、 审议并通过《关于制订<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与会股东审议，同意通过《关于制订<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5,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票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十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出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承诺以及承诺约束措施的议案》；

经与会股东审议，同意通过《关于出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相关承诺以及承诺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15,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票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十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股东审议，同意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5,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票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十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股东审议，同意通过《关于确认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5,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票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十四、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与会股东审议，同意通过《关于修改<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5,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票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十五、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与会股东审议，同意通过《关于修改<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5,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票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十六、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与会股东审议，同意通过《关于修改<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5,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票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十七、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与会股东审议，同意通过《关于修改<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5,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票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十八、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与会股东审议，同意通过《关于修改<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5,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票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十九、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与会股东审议，同意通过《关于修改<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5,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票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二十、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股东审议，同意通过《关于修改<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5,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票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二十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制订<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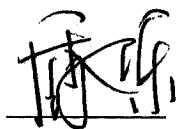
经与会股东审议，同意通过《关于制订<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5,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票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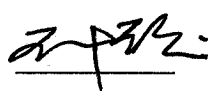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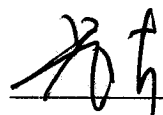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的董事 (签名):



潘卫东



王怀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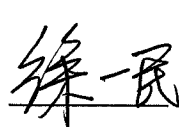
卢 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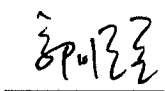
田玉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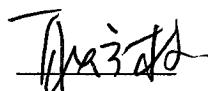
韩 峰



徐一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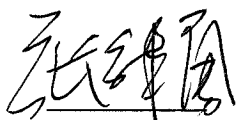


郭顺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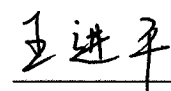


耿立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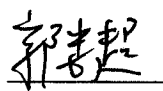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签名):



张继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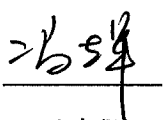


王进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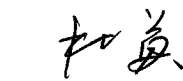


郭忠超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签名):



冯志军



杜 英



刘刚叁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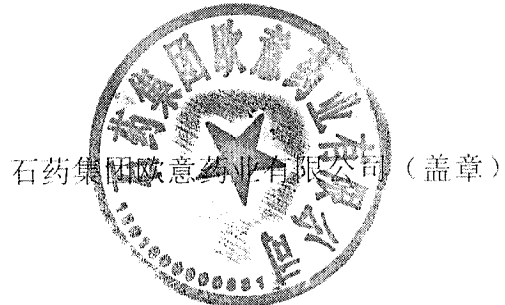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 2017 年 10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17 年 10 月 25 日